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3006JH014

项目编号：203006JH014

采购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8
1.1 适用范围	18
1.2 有关定义	18
1.3 知识产权	19
1.4 相关法律法规	19
2、磋商须知	20
2.1 磋商文件	20
2.1.1 综合说明	20
2.1.2 澄清或者修改	20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2.2 响应文件	20
2.2.1 响应要求	20
2.2.2 响应报价	21
2.2.3 响应有效期	21
2.2.4 响应保证金	21
2.2.5 响应资格	21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21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22
2.3 响应	23
2.3.1 响应人要求	23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3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4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4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4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4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5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5
2.4 开启	26
2.4.1 开启工具	26
2.4.2 开启要求	26
2.4.3 开启程序	26
2.5 磋商小组	26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6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7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7
2.6 资格审查	27
2.7 评审	28
2.7.1 评审工具	28
2.7.2 符合性审查	28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8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29
2.7.4 磋商	29
2.7.4.1 详细磋商	29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30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0
2.7.5 提交最后报价	31
2.7.6 评审方法	31
2.8 评审结果	31
2.8.1 成交	31
2.8.2 废标	32
2.8.3 成交通知书	32
2.9 合同	32
2.9.1 合同签署	32
2.9.1.1 签订合同	32
2.9.1.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2.9.2 履约保证金	33
2.9.3 代理服务费	33
2.9.4 其他约定	33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4



3.1 符合性审查.....	34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
3.3 磋商.....	34
3.3.1 详细磋商.....	34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5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5
3.4 提交最后报价.....	35
3.5 综合评审.....	36
3.5.1 评审标准.....	36
3.5.2 评审注意事项.....	38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3.7 编写评审报告.....	3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9
4.1 询问.....	39
4.2 质疑.....	39
4.2.1 质疑人.....	39
4.2.2 提出质疑.....	39
4.2.3 质疑形式.....	39
4.2.4 无效质疑.....	39
4.2.5 质疑答复.....	40
4.3 投诉.....	4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0-22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3006JH014

项目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58(万元)

最高限价：52.58(万元)

采购需求：电子支气管镜 1(台/套)，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台/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09 至 2024-10-1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10-22 09:30

地点：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10-22 09:30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203006JH014)；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

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西路 74 号

联系方式：18193169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869411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元超

电话：18193169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兰州市五泉西路 74 号 联系人：李元超 联系电话：18193169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3	项目编号	203006JH014
4	项目名称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5	采购需求	电子支气管镜 1(台/套)，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台/套)（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52.28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类型	货物类
9	交货	1. 交货地点：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部署、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10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
12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13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6	响应保证金	无
17	资格要求	<p>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 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p>
18	分公司投标(响应)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响应))
1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p>

		<p>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p>
20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电子响应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 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 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在线递交</p> <p>(1) 响应人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p>

		<p>标文件回执”。</p> <p>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p> <p>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p>
23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4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开启工具	<p>“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p> <p>（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p> <p>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p>
28	开启要求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p> <p>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p>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资格审查	<p>（1）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p> <p>（3）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31	评审工具	“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3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3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35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及磋商方式	<p>（1）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 楼）。</p> <p>（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参与磋商，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p>（4）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p> <p>（5）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36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p>

		<p>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37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p>
38	提交最后报价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39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0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通知成交单位领取。成交供应商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号1号楼2单元202室)领取成交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履约保证金	无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及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由成交供应商方向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 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P53B0F 账户名: 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7030099092000972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星总部园区支行</p>
4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5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46	签字盖章	<p>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47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8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9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0	质保期	1年
51	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要求	<p>在开标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2）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地址：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p> <p>联系人：孙佳威</p> <p>联系电话：18694115738</p>
52	其它	<p>1. 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p> <p>2. 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 位（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 甘肃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p>4. 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p> <p>5.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53	补充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2、磋商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办理磋商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更改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

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2.9.1.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1.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

无。

2.9.3 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9.4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3006JH014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演示），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

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大类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p>响应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记载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期	5分	<p>本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承诺在此基础上质保延长一年加5分，最高得5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	20分	<p>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除“★”指标外，非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指检测/检</p>

		<p>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彩页或者产品宣传册)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表或技术白皮书等可支撑证明技术参数指标的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属于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对应扣分;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视为无效响应。</p>
	实施方案	<p>15分</p>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配合验收等)酌情打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可行性强得15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可行性一般得9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待完善,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可行性差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p>15分</p>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定期巡检维保计划、应急故障处理措施、免费上门服务、优惠条件、备品备件、质保期承诺等)酌情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完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1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基本完善,整体售后方案一般得9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可行性差,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有缺失,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差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10分</p>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构造讲解、设备安全使用、设备故障排除、设备日常维护情况、培训措施、培训效果检验方式等)酌情打分:</p> <p>(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得10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时效性一般得6分;</p> <p>(3) 培训服务方案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及时效性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5.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供货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市场调查、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电子支气管镜 1(台/套)，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台/套)。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技术参数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4 景深：3-100mm。

★1.5 (1)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2.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1.2\text{mm}$ 。

(2)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0\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1.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 ，向右 120° 。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210° ，向下弯曲 130° ，双向弯曲 340° 。

1.8 操作手柄具备 3 个电子功能按键。

1.9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冻结。

1.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1.11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12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握更舒适。

1.13 内置 LED 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4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

1.15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7 采用航空插针非触点式连接方式，不易氧化，传输信号更稳定。

1.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2. 图像处理器：

2.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 2.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 2.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 2.5 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 10.1 英寸，开机时间 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 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 2.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 2.7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 2.8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 2.9 具有多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 2.10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一级可关闭 LED 灯，仅需四级即可将亮度调至 100%。
- 2.11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2.12 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 2.13 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 2.14 视频转接线：线缆可 180 度旋转，操作更舒适。可满足不同医生的不同操作习惯。
- ★2.15 双镜切换功能：配置 2 路信号输入接口，根据临床需要，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 2.16 视频输出接口：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配备 DVI 信号转换数据线，实现 DVI 视频图像输出，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 2.17 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 2.18 配备便携式工作系统一套
- 2.19 供电方式：
-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 20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培训服务：

3.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的操作技能。

3.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2 条
2	图像处理器 (含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控软件)	1 台
3	防水盖	2 个
4	活检阀帽	10 个
5	吸引按钮	4 个
6	手提箱组件	1 套
7	12V AC 适配器	1 个
8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9	SD 读卡器	1 个
10	BNC-BNC 视频线	1 条
11	DVI-DVI 视频线	1 条
12	64G SD 卡	1 个
13	视频转接线	1 条
14	便携式工作系统	1 套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组成与使用
 - 2.1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等组成；
 - 2.2 工作原理：空气脉冲发生器可以使背心快速充气 and 排气，并对患者的胸壁产生每秒钟不超过 20 次的轻微压迫和释放循环，即振荡频率；
3. 硬件技术要求
 - 3.1 操作方式：硅胶按键，并且每个参数变量的改变，必须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
 - 3.2 设备外壳由两块一体成型的模具组成，配备一体式便携提手，非组装型提手；
 - 3.3 设备的裸机重量不超过 8.5KG，可配移动推车方便使用；
 - 3.4 双重电源开关，双重保护；
 - ★3.5 设备配备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4. 工作参数
 - 4.1 显示方式：中文液晶显示屏，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工作中只显示已设定工作模式；
 - ★4.2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3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4.3 具备一种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和两种自定义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
 - ★4.4 每种自动模式均使用梯形工作方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 4.5 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自行设定工作参数，并且在下次调整前自动保存，并存储数据，可以一键调用；
 - 4.6 手动模式可以使用梯形工作模式，也可以直接调节到最佳耐受值使用；
 - 4.7 设备在使用时间到达后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
 - 4.8 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5 设备配置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	台	1
无线遥控器	个	1
电源线	条	1
通气软管	条	2
充气背心	件	儿童款可拆卸式背心 1 件，普通背心 2 件
台车	台	1
说明书	份	1

203006JH014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业绩：响应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1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记载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	5
	2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承诺在此基础上质保延长一年加 5 分，最高得 5 分。	5
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除“★”指标外，非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彩页或者产品宣传册）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表或技术白皮书等可支撑证明技术参数指标的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属于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对应扣分；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视为无效响应。	20
	2	实施方案：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配合验收等）酌情打分：（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可行性强得15分；（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可行性一般得9分；（3）实施方案内容有待完善，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可行性差得3分；（4）不提供不得分。	15
	3	售后服务及承诺：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定期巡检维保计划、应急故障处理措施、免费上门服务、优惠条件、备品备件、质保期承诺等）酌情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完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15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基本完善，整体售后方案一般得9分；（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可行性差，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有缺失，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差得3分；（4）不提供不得分。	15
	4	培训方案：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构造讲解、设备安全使用、设备故障排除、设备日常维护情况、培训措施、培训效果检验方式等)酌情打分：（1）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得10分；（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时效性一般得6分；（3）培训服务方案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及时效性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203006JH014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5 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八、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3006JH014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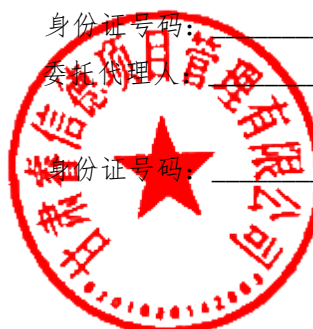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6JH014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6JH014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3006JH014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3006JH014



5.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3006JH014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30006JH014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3006JH014



5.5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203006JH01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3006JH014



七、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203006JH014



八、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203006JH014



九、相关服务计划

203006JH014



十、政策支持

2030006JH014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3006JH014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3006JH014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认为与响应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03006JH014

